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 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及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查验，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原件。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开标形式性评审： a.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 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25.0分 主要人员：32.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8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	-------------------	--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评标价平均值×1）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5%中选取 5 个数，步距不小于 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¹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25.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¹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2.2.4(2)	主要人员	32.0分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32分	第 XXJ1 标段：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 25.6 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单洞 2500 米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的加 6.4 分，本项最多加 6.4 分。 第 XXJ2 标段：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 25.6 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每增加一个里程不低于 4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的加 6.4 分，本项最多加 6.4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0.1 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五值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本次招标适用方案一。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第 JXX1 标段：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 分； 2、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以下 2 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的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1、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4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2、完成过 1 座公路 2500 米隧道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第 XXJ2 标段：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 分； 2、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41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履约信誉	8 分	信用等级 年度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4 2.4 1.6 A 3 1.8 1.2 B 2 1.2 0.8 C 0 注：本项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发布的文件结果为准。若发布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最新一年发布的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
--	--	--	--	--